

僱主以自行製定電腦軟件列印 IR56F 表格的規格要求(以 A4 紙張列印)

申請批准遞交以電腦軟件列印紙張 IR56F 表格的程序

1. 本規格要求適用於僱主向稅務局提交以自行製定電腦軟件所列印的紙張 IR56F 表格(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
2. 僱主如要提交其自行設計的電腦軟件所列印的紙張 IR56F 表格，必須先行取得本局的書面批准。僱主提交的申請應具備：
 - 寫有僱主名稱和僱主檔案號碼的申請書（申請書樣本夾附於附錄甲）；及
 - 3 份以測試數據列印的紙張 IR56F 表格。

備註：

- (i) 請勿以真實的僱員姓名及其身分證號碼作列印測試紙張印本用途。
 - (ii) 請於每一張提交的測試紙張列印樣本明顯地註明〈只供測試用〉。
3. 申請資料及文件，應一併送交：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16 樓
稅務局電腦組

4. 本局每年都會覆核 IR56F 表格的格式，因此本局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隨時修訂有關規格要求。不過，本局會在合理時間內通知僱主，以便及時修改。本局如發現僱主不遵守任何規定，可以撤銷批准，不容許僱主遞交該款以自行製定電腦軟件列印的紙張 IR56F 表格。

以自行製定電腦軟件列印紙張 IR56F 表格的規格要求及僱主須知

5. 以自行製定電腦軟件列印紙張 IR56F 表格的規格要求及僱主須知詳列於下文，有關 IR56F 表格的樣本，請參閱附錄乙。

6. 每份列印本的標題應為：

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2(5)條規定)

7. 所提交的表格必須在 A4 大小的空白紙上列印。在填寫右邊註上*號(asterisk)的資料時，字元的大小不應小於每吋 12 字元(12 characters per inch)。不要把紙橫向列印或以壓縮字元形式列印。

8. 下列項目的資料必須在紙張的右邊(直排)以粗體填寫及列印，並註上 4 個*號(4 asterisks)，即：

		示例
僱主檔案號碼	6A1-01234567	01234567 ****
英文姓氏		CHAN ****
香港身分證號碼		A114455(7) ****
性別		M ****
婚姻狀況		2 ****
受僱期間	01/04/2017 至 10/02/2017	****
入息總額	\$ 12,493,824	****
由僱主提供居所代碼		0 ****
非香港入息代碼		0 ****

附註 (i) 以上所有項目的資料，須在右邊成直行，靠右對齊填報；每個項目與相隨的*號之間，應只相隔 2 個空格(2 spaces)，避免留下多餘空隙，以便本局按序把所填報的資料鍵入。

(ii) 「由 4 月 1 日起至最後受僱日期止的受僱期間」須以 數字字元(numeric characters) 按 日/月/年(DD/MM/YYYY) 的格式述明，例如：由 01/04/2017 至 10/02/2018。

(iii) 「總額」字段不應漏空，「角、分」不應計算在內。書明「並無應課稅入息」的報稅表，須在「總額」字段列印數字「0」。

9. 關於僱主報稅表檔案號碼，應填報組號(section code)，即首 3 個字元，和其後的 8 個號碼。這個僱主報稅表檔案號碼的其後 8 個號碼，亦須靠右邊再次列印，而組號則不須再列印。有關示例的格式列印如下：

僱主檔案號碼 6A1-01234567 **01234567 ******

10. 僱員姓名

- (a) 僱員的英文姓名，須以 姓氏，名字 (Surname, Given Name) 格式填寫，並須靠右邊再次列印如下：

CHAN, TAI MAN **CHAN ******

- (b) 僱員姓名須要與香港身分證上所顯示的一致。

11. 香港身分證號碼必須完全按照僱員香港身分證上所顯示的格式提供，除非僱員沒有持有香港身分證，否則不可漏空。

12. 有關僱員配偶的姓名

配偶姓名須採用下列格式列印：

姓氏及名字 (Surname, Given Name)

例如：黃美美 或 WONG, MEI MEI (如以英文姓名提交)

13. 對於收取非港幣薪酬的僱員，非港幣入息應按該貨幣平均買價轉換為港幣後，申報在表格 IR56F 內。各主要貨幣的平均兌換率，可參閱稅務局網址(www.ird.gov.hk/chi/tax/ind_stp.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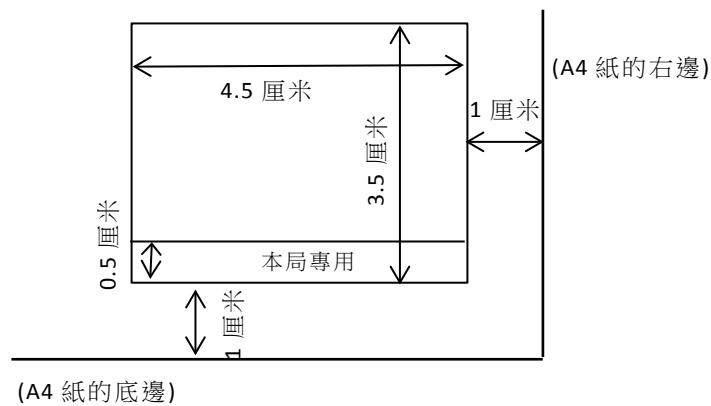
14. 擬備「由 4 月 1 日起至最後受僱日期止的詳細入息」時，必須在 IR56F 表格第 12 項內列明所有薪酬項目。

15. 如向僱員提供居所，必須列明 IR56F 表格第 13 項內所有全部詳細資料。

16. 如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入息是由非香港公司在本港或其他地區支付，必須在第 14 項內提供「非香港公司名稱」及其「地址」和所支付的「款額」(如知悉)(此款額必須已包括在第 12 項內)。

17. 所有表格必須由僱主簽署並註明簽署人的職位及提交日期。簽署人一般是東主(如屬獨資經營業務)、首合夥人(如屬合夥業務)、公司秘書/經理/董事/清盤人(如屬法團)、主要職員(如屬團體)或代理人(如非居住香港人士)。
18. 在表格的右下方預留空位印上一個「本局專用」的方格，該方格須符合以下格式：

方格尺寸 : 3.5 厘米 (高) x 4.5 厘米 (闊) [最小]
方格位置 : 距離A4紙底邊 1 厘米 [最多]
距離A4紙右邊 1 厘米 [最多]



**** 僱主須知 ****

1. 如該僱員將會離開香港，請填寫 **IR56G** 表格。
2. 須在該僱員停止受僱前的 1 個月內，僱主填寫一份表格送交本局。
3. 僱主必須注意，為僱員遞交 **IR56F** 表格給稅務局前，他們有責任查核表格所載僱員資料全屬正確無誤，並須把一份副本表格分發給僱員，以便他/她填寫其報稅表。
4. 須申報所有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累算的代通知金(包括根據《僱傭條例》第 7 條所收取的代通知金)於 **IR56F** 表格的第 12 (d) 項。
5. **IR56F** 表格第 12(e)項，「從退休計劃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由計劃中隨後收取或視作已收取並屬於僱主自願供款的款額。
6. 提交本表格後，如於稍後修改上述申報收入，則須重新填寫另一份 **IR56F** 表格，列明修改後的總入息實額，並請在表格的右上方註明「取代 年 月 日提交的表格」字樣。僱主也可透過「稅務易」服務在網上填寫及提交修訂本的 **IR56F** 表格。
7. 如僱員離職後得到額外薪酬，可以「附加」形式修改 **IR56F** 表格。請在「附加」表格的有關項目內列明增加的收入款額，並在表格的右上方註明「附加」二字。僱主也可透過「稅務易」服務在網上填寫及提交附加本的 **IR56F** 表格。
8. 為免重覆計算起見，請勿為上述僱員再填報 **IR56B** 表格。
9. 本局每年都會覆核 **IR56F** 表格的格式，因此本局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隨時修訂電腦格式及有關規定。不過，本局會在合理時間內通知僱主，以便及時修改。本局如發現僱主不遵守任何規定，會撤銷批准使用電腦格式的 **IR56F** 表格。



致：評稅主任

電腦組

稅務局

稅務大樓 16 樓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僱主檔案號碼： _____

僱主以自行製定電腦軟件格式
遞交僱主報稅表 (IR56 表格) 的規格要求申請表

(i) 本人/本公司申請以自行製定電腦軟件格式提交下列 IR56 表格的軟複本格式：

IR56B

IR56M

就每款申請的 IR56 表格，夾附下列項目以供查核：

1. 一個可攜式儲存裝置，已內藏 20 至 30 份符合最新數據資料規格的 IR56 表格測試數據。
2. 三份以測試數據列印的 IR56 表格的紙張印本。[已註明〈只供測試用〉]
3. 一份包括可攜式儲存裝置內全部 IR56 表格測試數據的核對表。[已註明〈只供測試用〉]

備註：這是更新先前已獲得批准軟件格式以附合最新的規格要求。

(ii) 本人/本公司申請提交以自行製定電腦軟件列印下列 IR56 表格的紙張印本：

IR56E IR56F IR56G IR56M

就每款申請的 IR56 表格，夾附下列項目以供查核：

1. 三份以測試數據列印的 IR56 表格的紙張印本。[已註明〈只供測試用〉]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2(5)條規定)

01234567 ****

1. (a) 僱主檔案號碼： 6A1-01234567
(b) 僱主名稱： ABCD COMPANY
(c) 僱主地址： 九龍新蒲崗 38 號豐明大廈 15 樓

據我所知，該僱員在停止受僱後，將不會離開香港。以下是該僱員的詳細資料：

2. 僱員姓名(英文寫法)： CHAN, TAI MAN
中文姓名： 陳大文
3. (a) 香港身分證號碼：
(b) 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如僱員並無香港身分證)：
4. 性別 (M=男, F=女)：
5. 婚姻狀況 (1=未婚/喪偶/離婚/分開居住, 2=已婚)：
6. (a) 如屬已婚，配偶的姓名： 黃美美
(b) 配偶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如知悉)： A456789(1)
7. 住址： 九龍美荔道 5 號 8 樓 A 室
8. 停止受僱後的通訊地址 (如與上列第 7 項不同)： 同上
9. 受僱職位： 文員
10. 停止受僱原因(例如：離職、退休、解僱、身故等)： 辭職
11. 由 4 月 1 日起至停止受僱日期止的受僱期間：
12. 由 4 月 1 日起至停止受僱日期止的詳細入息：

CHAN ****

A114455(7) ****

M ****

2 ****

01/04/2017 至 10/02/2018 ****

細則	期間	款額(港幣) 不計「角,分」
(a) 薪金/工資/董事袍金/退休金	01/04/2017 – 10/02/2018	12,345,678
(b) 假期工資	01/04/2017 – 10/02/2018	123,456
(c) 佣金/費用		
(d) 補發薪金, 代通知金, 退休或終止服務時的獎賞或酬金		
(e) 從退休計劃支付的若干款項		
(f) 僱主代付的薪俸稅	01/04/2017 – 10/02/2018	12,345
(g) 在股份認購計劃中所賺取的收益		
(h) 其他報酬, 津貼或額外賞賜 例如：花紅、教育費福利、股票(性質.....)		
(i) 未於以上項目內填報, 但於僱員離職後支付給僱員的款項： 性質_____		12,345
		12,493,824

總額： ****

0 ****

13. 提供居所詳情：(0=沒有提供, 1=有提供)

地址：
類型：
提供居所期間：
由僱主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員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主發還給僱員的租金：
由僱員付給僱主的租金：

14. 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入息是否由非香港公司在本港或其他地區支付：(0=否, 1=是)

0 ****

若「是」, 請填寫：
該非香港公司的名稱：
地址：
款額 (如知悉) (此款額必須已包括在第 12 項內)：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僱主蓋印處

本局專用